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 絡 人：謝慧燕 02-23803698  
電子郵件：yen17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公字第11105005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前函同號文因發文日期錯誤，業經更正，煩請抽換。謝謝)  
(111RM01934\_1\_15104534919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  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另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總預算半年  
結算報告編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  
點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  
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  
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  
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  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  
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  
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府、  
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  
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  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  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 
(均含附件)

